**晋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**

**2015年部门决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概况

 1、主要职能

我中心主要负责全市餐饮服务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药品、药包材的技术监督；承担食品、药品、药包材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的监督检验、复验、委托检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计划的抽样检验工作；开展相关食品药品检验的科研工作；负责提供本市食品药品质量分析报告，综合上报和反馈相关质量信息，提供监督管理所需的技术数据；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药品生产、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的药品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业务指导工作；为基层药品检验机构提供业务技术指导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2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中心为1个独立的核算单位。

二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 （一）、收入情况

2015年全年收入894.1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894.16万元，其他收入0.0046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

2015年全年支出472.12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262.71万元，项目支出209.41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.99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262.58万元，项目支出209.41万元。

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的监督检验，全年完成699批次药品检验，120批次的化妆品检验，20批次食品保健品的模拟试验。监督抽验全检率达到了80%以上，专项抽验所有批次进行了全项目检验。保证了药品质量，保障了人民用药安全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

 （三）“三公经费”使用情况说明

2015年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总额4.3万元。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我中心编制内公务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招待费均为零。

“三公经费”比上年减少56%。主要原因为减少了公务接待。